

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开封市中山路中段 33 号

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

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17名股东；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代表股份6004.59万股，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份总额的87.9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河南省封市龙亭区五大街西CBD总商会大厦九楼912室的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聂平、侯晴晴律师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合计6004.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 6 项，表决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4.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4.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4.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4.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4.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4.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 6 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数均占对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航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常富
常富

经办律师: 聂平
聂平

经办律师: 侯晴晴
侯晴晴

2023 年 4 月 27 日